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三维激光扫描仪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NCWU-2022-020

采 购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三维激光扫描仪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三维激光扫描仪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与。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CWU-2022-020
- 2、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三维激光扫描仪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00,000.00 元；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三维激光扫描仪一台（设备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与安装及调试；

5.3 质保期：二年；

5.4 资金来源：科研经费；

5.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单位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

标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

三、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及开标信息：

1、网上报名起止时间：2022年10月 日至2022年10月 日（9：00-17：00，公休日休息，北京时间下同）；

2、获取磋商文件电子版方式：网络邮箱发送（免费领取）；

3、其他有关事项：获取磋商文件电子版请提供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提供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填写投标报名表 WORD 版（附件）以压缩文件（文件格式：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 zhaobiaoban@ncwu.edu.cn，资料不全或不按要求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获取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2年10月 日上午 9:30；

5、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3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视疫情情况，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136号

联系人：张老师 宋老师

电话：0371-65790261

联系地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2室

电子邮箱：zhaobiaoban@ncwu.edu.cn。

2022年10月 日

附件：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三维激光扫描仪采购项目报名表

公司名称			
报 名 人		联系方式	
邮箱或传真			
报名资料	①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 ② 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报名表 WORD 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联系人：张老师 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790261 联系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2室
1.1.3	项目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三维激光扫描仪采购项目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1	采购内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三维激光扫描仪一台（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2.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与安装及调试
1.2.4	质保期	二年
1.2.5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1.2.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格条件：1-10 项有一项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个环节。 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

		<p>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p> <p>5.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1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财务审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p> <p>6.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p> <p>【以上 6 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p>7.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单位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拟派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p> <p>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p> <p>9.提供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p> <p>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p>
1.3.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4	分包	不允许
1.8.1	踏勘现场	因疫情管控，不组织。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1.9.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日上午 9:30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位置签字或盖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1 份（须为响应文件正本的完整电子版，电子版文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

3.7.5	装订要求	<p>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不分册装订</p> <p>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每册采用软皮胶装方式装订，单面/双面打印，有目录、有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在每册书脊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p>
4.1.2	封套上写明	<p>采购人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p> <p>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p> <p>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地址加盖单位公章</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地点	<p>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磋商活动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p>
5.2	磋商预备会程序	<p>（4）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p> <p>（5）磋商顺序：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逆顺序（先递交的后开，后递交的先开）</p>
6.1.1	磋商小组成员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2 人，由采购人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3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形式：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p>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格的 5%。</p> <p>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人指定银行帐户：</p> <p>开户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p> <p>帐 号：16060101040007091</p> <p>开 户 行：农行农业路支行</p> <p>（请成交人交纳、退还履约保证金前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承办单位开具证明后前往我校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按照合同约定。</p>
8.1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及相关要求	<p>主要产品技术证明文件：</p> <p>1、投标产品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p> <p>2、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参考：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12/201211/t20121127_326960.htm，如有更新请以国家实施管理部门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及其附件证明材料；</p> <p>3、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参考：http://www.cnca.gov.cn/cnca/rdht/qzxcprz/rzml/images/20080701/4755.htm，如有更新请以国家实施管理部门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p>4、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如有）；</p> <p>5、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p> <p>6、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如有）；</p> <p>相关要求：</p> <p>关于供应商使用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p>
8.2	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p>

		<p>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p> <p>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p>
--	--	--

		<p>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p> <p>5、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p> <p>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7、磋商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8、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8.3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6）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7）本次采购三维激光扫描仪只接受进口产品投标，采用国产产品投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p>
8.4	进口产品要求	<p>本次采购三维激光扫描仪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人使用进口产品投标，中标后供货时，自身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委托具有进出口代理资格的单位代为办理进</p>

		口报关等事宜，并满足国家海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2 采购人声明		
<p>(1) 供应商因参与磋商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采购人声明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采购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资金来源和质量要求

- 1.2.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6 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7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通过踏勘现场自己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或结论，并以此为依据编制响应文件，采购人概不负责。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

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承诺函
- (4) 响应报价表格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如有）
- (7) 承诺函
- (8) 服务承诺
- (9) 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2.2 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3 磋商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项目采购需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等要求，结合供应商自身的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合理自主报价。

3.2.4 供应商应按照本次采购内容要求及“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各报价表格式报出各分项价格和磋商总价。磋商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总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3.2.5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不得优惠；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

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3.2.6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2.7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予以提高。

3.2.8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3.3.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承诺函”格式附后。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磋商。

3.5 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交符合磋商公告中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各项证书、证件及证明材料。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要求的采购需求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必须保证其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项目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报货物及磋商情况核实的权利，如核实过程中有证据证明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有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并以排序确定合格供应商。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活动

5.1 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开始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预备会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预备会：

- （1）宣布会议纪律；
- （2）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磋商顺序；
- （6）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磋商预备会结束。

5.3 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预备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预备会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6.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6.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5.3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竞争性磋商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各供应商可在磋商结果公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供应商得分排序，确定下一名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

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设备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需购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三维激光扫描仪（核心产品）	台	1	是

关于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使用进口产品的说明

本次采购三维激光扫描仪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人使用进口产品投标，中标后供货时，自身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委托具有进出口代理资格的单位代为办理进口报关等事宜，并满足国家海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核心产品说明

关于投标人使用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标段内多个核心产品的，任一核心产品相同的执行第三十一条规定。

第二部分 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备注
1	三维激光扫描仪 (核心产品)	台	1	<p>1、工作条件：白天与黑夜全天候工作</p> <p>2、技术要求：</p> <p>1.#扫描距离：最大扫描距离$\geq 330\text{m}$，最小扫描距离不大于0.6m；</p> <p>2.#测距精度：精度不低于$\pm 1\text{mm}$；</p> <p>3.#工作方式：相位式；</p> <p>4.激光安全等级：一级安全激光；</p> <p>5.扫描视场角：水平360°，垂直$\geq 300^\circ$；</p> <p>6.#最高扫描速度：$\geq 2000,000$点/秒；</p> <p>7.#出射光直径：$\leq 2.12\text{mm}$ (1/e)；</p> <p>8.#影像获取：内置、同轴、HDR 相机，像素不低于一亿六千万像素；</p> <p>9.供电系统：内置电池，单块电池至少满足4小时扫描工作需要；</p> <p>10.双轴补偿器：对每次扫描进行水平校准，精度≤ 20角秒，误差范围$\pm 2^\circ$；</p> <p>11.重量：主机重量（含电池）$\leq 4.5\text{kg}$；</p> <p>12.尺寸：长+宽+高$\leq 550\text{mm}$；</p> <p>13.多传感器集成：内置GPS和GLONASS接收器、高度传感器、指南针；</p> <p>14.数据存储：$\geq 30\text{G}$的内置存储单元；</p> <p>15.扫描仪控制：通过触摸屏或远程控制；</p> <p>16.数据传输：支持无线数据传输；</p> <p>17.防护等级：IP54；</p> <p>18.扩展工作温度：-20°C–55°C；</p> <p>19.控制操作：通过触摸屏和WLAN连接；</p> <p>20.反向安装：具备倒置功能；</p> <p>21.附件扩展接口：附件扩展接口用来将多种配件连接到扫描仪；</p> <p>22.云服务：可搭配云端服务器，数据可实时传输及共享。</p> <p>23.移动端应用：具备移动端应用，可实现设备操作、现场配准、扫描实时反馈和数据共享功能。</p>	

第三部分 货物采购需求

一、供货要求

1、交货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与安装及调试。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提供专职人员的姓名、电话，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产品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破损负责补足合格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供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5、本次采购三维激光扫描仪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安装质量保证要求

1、投标人应负责对设备免费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应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2、投标人应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质保期内每年各两次的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培训时间、地点及人员数量由需方决定。技术培训的内容应该包含设备的使用、教学的开展及后期的保养维护等。

3、在设备安装准备阶段、安装阶段、试运行阶段、现场安装阶段应保证各阶段的设备安装质量，安装中遇到临时事件及突发事件应及时、有效地处理。

4、在设备安装过程中，若需要更改电路、施工等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设备免费质保期为二年（如与“第二部分 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要求不一致，以第二部分要求为准），终身上门服务，终身维护，发现问题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4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派维修人员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

现的问题，投标人应提供备用设备修复。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质保期截止日。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设备维修三次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需更换设备。

2、质量保证：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3、优惠服务：需终身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2次上门保养服务，每年内不少于2次上门巡检服务。

4、伴随服务：每台设备均需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根据需方实际需求，需无偿为需方提供教学方面的支持。

5、提供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址、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维修单位及服务联系人需为设备终身负责，如需更换维修单位及维修联系人需取得需方同意。

6、满足“第二部分 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中各包设备具体服务要求。以上要求如与“第二部分 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要求不一致，以第二部分要求为准”。

7、在设备安装使用过程中，若质保期内需方场地调整，中标方需提供技术支持及人员支持。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
		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二副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2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报价部分 (40分)	投标报价 (40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40 分 注：①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的所有供应商； ②优惠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4 (2)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 (40分)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标参数实际描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8 分；核心产品提供由设备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函、本项目售后服

			<p>务承诺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得 2 分。未按规定格式提供承诺函的得 0 分。</p> <p>注：技术指标不允许负偏差，否则视为技术部分不响应处理。</p>
2.2.4 (3)	综合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12 分)	<p>(1)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相似的业绩（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第（1）项业绩的履行情况、使用状况、售后服务等用户意见书（需用户部门签字盖章、附有用户联系方式），用户意见书对服务有积极、正面评价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①完整的业绩应具备合同首尾页；②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详细的服务内容。</p>
		服务承诺 (8 分)	<p>(1) 供货方案（3 分）</p>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供货要求”制定供货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内容全面，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p> <p>(2) 安装质量保证措施（3 分）</p>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安装质量保证要求”制定安装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内容全面，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3) 售后服务（2 分）</p>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售后服务要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内容全面，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 分；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5 分；不提供得 0 分。</p>

1 评标程序

1.1 初步评审

1.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4 项规定的；
- (4) 响应文件封面未标记“正本”或“副本”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6) 二轮磋商报价超过一轮磋商报价的。

1.2 详细磋商

1.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

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1.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1.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 详细评审

1.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3.3 供应商得分=所有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1.3.4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1.3.5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5 评标结果

1.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需方（甲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签订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供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供、需双方根据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设备采购、税金、利润及供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2、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总价（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及售后服务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供方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四、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五、交付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按投标承诺时间），供方按需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需方或最终用户(包括需方或最终用户的工作人员)在供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需方或最终用户在供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结合验收报告等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

六、验收

1、供方所交的产品设备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5 日后，由需方最终用户或其聘请的专业机构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产品设备的数量、型号、品牌、生产厂家、技术参数、运转情况、是否有合格证和说明书等进行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由供方和需方最终用户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需方最终用户在收到产品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需方最终用户应在产品设备初步验收合格 15 日内，提交验收申请至需方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相关部门对产品设备进行正式验收。必要时聘请国内相关专家及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3、第一次正式验收不通过，给予一个月整改期，再行组织验收。

七、售后服务计划：

1、所供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内免费质保，终身上门服务，终身维护，发现问题 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有必要，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修期内，凡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供方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质保期满，供方仍提供设备的维护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2、全面落实《售后服务计划》（见附件 2）。

八、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供需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供方将设备运送安装至需方指定地点，经过需方正式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 20 日后，需方支付供方合同价 100% 的设备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供方应向需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需方财务交纳中标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予以无息退还。

九、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期限、地点供货，每延迟一日，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逾期交货达 7 日的或违约达 5% 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设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需

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供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供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供方应按第九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供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正式验收不通过的，5%中标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应因违约予以没收，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上报财政厅备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需方采购活动。

5、供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给需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6、质保期____年，如供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每发生一次，供方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需方因供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供方应支付的相应维修费用，由供方支付。

十、特殊约定

1、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一、争议解决

因产品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捌份，需方陆份、供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

供方：
地址：

委托代理人：

需方代表：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1）设备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3）承诺函

附件（1）：

另附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及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生产厂家
1							
2							
3							
...							

序号	设备 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 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国家)
1					
2					
3					
...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1.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安装调试：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验收标准：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我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4.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设备质保期为_____年（如与“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不一致，以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为准）。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5.响应时间：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4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我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24 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6.优惠服务：我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7.伴随服务：我公司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8.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郑州办事处】：

地址：

电话： 传真：

售后服务联系人：

中标通知书：扫描中标通知书后单独一页附在最后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响应报价表格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如有）
- 七、承诺函
- 八、服务承诺
- 九、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2.供应商首次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与安装及调试；质保期：_____。

3.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方承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我方承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6.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我方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9.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有违背，本响应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与安装及调试
质保期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备注	

注：响应报价包含货物、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如有）、图纸资料（如有）、技术服务（如有），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2 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 (商)	原产地 (国家)
1					
2					
3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3 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质量保证期内 单价	质量保证期外 单价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4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描述	偏差结论	技术证明文件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1						
2						
3						
.....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如实填写本表，“偏差描述”栏中，若偏差，详细注明所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何不同，若不偏差，须注明“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在“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供应商保证：

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5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结论	备注
1	磋商承诺函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质量要求				
5	付款方式				
6	磋商有效期				
7	其他（如有）				

说明：“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主营业务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其中设备总值（万元）		
职工总数		技术管理人数		技术工人人数	
经营状况	业务收入（万元）			税后利润（万元）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通信地址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接受处理。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财务审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七）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单位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拟派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八）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自行提供书面声明）

（九）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

（十）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材料

七、承诺函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与的采购项目名称为（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应标参数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应标的情况。

若我公司中标，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核心产品（非软件）保证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函（表一）；涉及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的设备（表二），保证提供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及其附件证明材料；有软件产品的（表三），保证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对于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对采购文件中写明允许使用进口产品投标的产品，公司保证自己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委托具有进出口代理资格的单位代为办理进口报关等事宜，并满足国家海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供货，若所供产品如果达不到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或不提供本承诺函表一表二表三所要求内容的，或不符合国家对于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的，或不能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或使用进口产品投标无法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我司追偿，我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响应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厂家授权产品目录（表一）（核心产品（非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
1	三维激光扫描仪（核心产品）

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产品目录（表二）

无

软件著作权证书目录（表三）

无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五）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投标人。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八）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九）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其他资料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资料，自行添加。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